

國人免試申換美國賓夕凡尼亞州 普通自小客車駕照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

更新時間：2023年6月5日

資格條件	1	年滿 18 歲	
	2	在美國賓夕凡尼亞州(以下簡稱賓州)有合法居留身分【例如：美國公民、持有綠卡或其他非移民簽證（居留簽證種類包含：F-1、F-2、M-1、E-1、H1-B、J-1 及 J-2 簽證等，持觀光簽證及以免簽證入境者不適用）】	
	3	持有效中華民國駕照（一般自小客車駕照 B 類）可換發賓州非商用駕駛執照(C 類)	
應備文件	1	兩份居住證明	兩份載有申請人姓名及住址之文件，例如水電費帳單、銀行或信用卡對帳單、汽車或人身保險保單、房屋租約、就業紀錄等。此外，前揭文件皆需正本，不接受影本。
	2	最新入出境美國I-94 紀錄	請自行登入「美國海關暨邊境管制局」網站 https://i94.cbp.dhs.gov 查詢後列印紙本。
	3	美國社會安全卡	無法申辦社會安全卡者可至當地社會安全局申請無資格證明信(Ineligibility Letter) 代替。
	4	中華民國護照及美國簽證(或綠卡)	持 F-1、F-2 學生簽證者須出示 I-20 及就讀學校所出具之證明；持 J-1、J-2 簽證者須出示 D52019 及工作證明或學校出具之就學證明；持 H1-A、H1-B、H-3、H-4 簽證者需出示雇主出具證明。相關規定以賓州車輛監理處網站 (www.dmv.pa.gov) 為準。
	5	國際駕照正本	有效之國際駕照正本

應備文件	6	中華民國 駕照及經 駐紐約辦 事處驗證 之駕照翻 譯本	國人前往賓州車輛監理處前，需先至本處辦理中華民國駕照及英譯本驗證，驗證完畢後本處將提供驗證信。 1. 申請方式: (1) 親自辦理；(2) 郵寄辦理；(3) 委託他人辦理。 2. 應備文件： (1) 申請人之中華民國駕駛執照正本及包含該駕照正反兩面之影本 1 份，倘郵寄申辦者，請提供影本2份即可。 (2) 「文件證明申請表」。 (3) 申請人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及護照資料頁(即照片頁) 影本 1 份，正本於發件時一併退回；倘郵寄申辦者，請提供護照資料頁影本 1 份即可。 (4) 請自行至本處網站下載駕照英譯表格，並將電子檔(.doc)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consular.ny@ mofa.gov.tw (5) 文件驗證規費：每份 15 美元。如郵寄辦理，所需規費請寄銀行或郵局匯票 Payable to TECO in New York。上述規費並不包含回郵郵資，敬請另加付貼足之USPS回郵郵票之掛號信封：\$9.65 元 (Priority Mail) 或 \$28.75(Priority Express)(郵資以美國郵政官網USPS最新規定為準)，由本處代為寄回。 (6) 注意事項: 申請人應事先核對其駕照與護照登載資料是否一致，倘有不同或資料繕打錯誤，須先更正。
換照程序	1	前往賓州當地之監理所	
	2	備齊所有文件並領取號碼條等待叫號	
	3	臨櫃時進行視力檢驗（測試矯正後視力）	
	4	現場攝製證件照（供印製申請人駕照用）	
	5	繳交規費（費用以監理所規定為準）	
	6	原則約需 5 至 7 個工作天	
使用期限	賓州監理站將依據申請人所持有之合法在美居留身分及期限，核發該州駕照使用期限。		
注意事項	1	賓州車輛監理處網站為官方參考資訊，該網站所述規定及應備文件，無論一般考照或申請免試換照均適用，申請人應以該網站資訊為準，本須知僅供參考及輔助之用。	
	2	申請人應備文件缺一不可，出發前請仔細核對。	
	3	所有文件都應出示「有效正本」，過期證件或影本均不受採認。另申請人之中華民國駕照將於獲核發賓州駕照後，再行發還。	
	4	賓州地方監理所人員異動頻繁，若遇不悉我國人可免筆試、免路試申換駕照的監理所人員，請耐心解釋及說明我和賓州已於 2015 年 10 月 27 日簽署相互承認駕照互惠協定，或可商請該監理所主管協助。	
	5	遇相關問題，可向駐紐約辦事處反應及尋求協助。聯絡電話：212-486-0088；電子郵件信箱：consular.ny@mofa.gov.tw。	
	6	台灣駕照英譯本上之英文姓名，不得使用英文別名(AS KNOWN AS)。	